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的2023年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房屋租赁专项经费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299729.1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0527.91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